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2015 年 7 月 24 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提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基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对 2015 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提议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91,424,4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74,273,350 股。

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提交的《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公司 5 名董事王相荣、王壮利、张旭波、张翔和赵保卿（已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一半）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研究，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议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目前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业绩增长潜力，方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此外，公司还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上述提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提议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上述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的相关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提案仅代表提议人及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提议后，于当天进行了讨论并决定尽快披露该提议，确保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严格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